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



* 僅供識別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概要	127
公司資料	128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451.8	52.8	755.7
其他收入	7.6	8.6	-11.6
除稅前溢利	33.1	541.6	-93.9
經營溢利／(虧損)淨額 [#]	24.8	(38.9)	163.8
股東應佔溢利	24.8	541.6	-95.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20	0.433	-95.4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59.1	119.7	32.9
流動資產淨額	52.7	22.9	1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	18.3	72.1
股東資金	129.7	105.4	23.1
流動比率(x)	2.80	2.60	7.7

[#] 經營溢利／(虧損)淨額指年度溢利／(虧損)，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集團的近期發展、進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遇上重重挑戰。世界經濟因地緣政治局勢日益緊張而面臨全球衰退的風險，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的貿易糾紛、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導致的全球健康危機及前所未有的油價急挫。根據世界銀行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前景」，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為1.0%，遠低於過往年度。

在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努力不懈下，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取得了重大進步。為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買賣，本公司現正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明其有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價值，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表示(其中包括)應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向上市科證明並令其信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事宜的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其他重大事項」分節。

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51,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總收入人民幣52,800,000元大幅增加約7.6倍。經營業績由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38,900,000元轉虧為盈至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淨額人民幣24,800,000元。除了對培植及其他行政開支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外，本集團繼續透過栽培多種水果發展其種植場業務，同時以自家品牌「Royalstar新雅奇」分銷多種優質水果，從而擴大其水果分銷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可見未來增加收入並提高本公司股東價值。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透過實施不同措施以改善成本控制及生產力管理等工序，以及透過多樣化的水果項目，藉以繼續密切監控其種植場業務的改革。本集團認為種植場業務將可繼續按業務計劃穩步推進。本集團亦在水果分銷業務方面繼續獲得多個客戶的經常訂單，且與供應商合作無間。水果分銷業務規模及本集團自家品牌「Royalstar新雅奇」下優質水果的市場滲透率預期將持續平穩內部增長。

儘管中國的經濟前景及國內經濟復甦速度充滿不穩定性，本公司認為這對水果的市場需求影響不大。本集團將對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在來年引起的市場變動保持審慎保守態度。然而，董事將適時採取措施，以減輕本集團因經濟下滑而可能面臨的任何影響，並將制定必要策略或即時措施，以及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盈利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位尊貴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賴。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強大的管理團隊及員工表達深切謝意，多謝他們多年來為集團不懈耕耘和竭誠努力。我們期望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往後繼續譜寫璀璨的未來。

主席

Ng Ong Nee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定義見下文）。

種植場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從事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種植場業務」）。目前，農產品（主要為鮮橙）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廣西的合浦種植場（「合浦種植場」）栽種及培植，其後批發至中國若干分銷商。

水果分銷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多種優質水果（「水果分銷業務」）。本集團挑選優質供應商並向其提供有關提高收成率的技術及專業顧問服務。為應付客戶對不同種類水果的需求，本集團自該等優質供應商採購多類水果。本集團其後再對水果進行必要加工（例如分級、清洗、打蠟、包裝及標籤），之後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Royalstar新雅奇」按高價向客戶分銷水果。

本集團已持續於中國不同城市招納更多新客戶以進一步擴張其水果分銷業務，並尋求訂立更多供應協議，擴闊向客戶提供的水果種類。本公司的自家品牌「Royalstar新雅奇」的認可度以及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更為穩固，共同推動了本集團業務經營規模及市場滲透率的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51,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800,000元）。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即(i)種植場業務；及(ii)水果分銷業務。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種植場業務	50,394	35,533	41.8%
水果分銷業務	401,362	17,289	2,221.5%
總計	451,756	52,822	755.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合浦種植場的冬橙及夏橙收成季節已完成，本集團自種植場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500,000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合浦種植場經改善栽種預防措施及採摘水果的管理後，鮮橙的產量及銷量均有所增加；及(ii)二零二零年收成季節期間鮮橙的平均售價增加，乃由於以較高價格出售更多優質等級鮮橙、惡劣天氣令市場鮮橙供應有限，以及新型冠狀病毒令二零二零年水果的需求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水果分銷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01,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300,000元)，增長率近22.2倍。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群增大及交易量增加，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產品組合中納入更多優質水果。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7,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600,000元)，主要源於與個體農戶訂立之各份業務合作協議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與去年相比其他收入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全國各地因新冠病毒爆發而對營運施加限制。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即本集團之鮮橙成熟可供採摘時呈報為鮮橙之公允價值增加淨額)約人民幣31,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00,000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2,7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600,000元)。員工成本減少約13.0%乃主要歸因於員工總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售當時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後有所減少。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00,000元)，包括直接收成及加工相關開支、進口水果代理服務費及運輸開支。該等開支大幅增加約105.0%，原因為水果分銷業務交易量增加，尤以進口水果代理服務費及運輸開支為甚。

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1,7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800,000元)，主要包括辦公行政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種植場保安支出、核數師薪酬、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等。該等開支減少約31.8%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售本集團當時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8,3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包括本集團就水果分銷業務在中國賺取的溢利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約人民幣24,800,000元(二零一九年：從該年溢利人民幣541,600,000元中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580,500,000元後，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為約人民幣38,9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63.8%，主要由於如上文各段所解釋，(i)本集團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及(ii)員工成本及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4,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1,6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大幅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不再出現所致。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49,637,884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相關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3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3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80及2.73(二零一九年：分別為2.60及2.13)。

融資及財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經營業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主要涉及收購合浦種植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者)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相對有限，因此當前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本集團無需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不時密切監察貨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與工作表現掛鉤，而釐定薪酬時已考慮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場競爭狀況。薪酬方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中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住宿、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及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名(二零一九年：40名)長期僱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重大事項

(1) 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2) 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所述，聯交所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就股份恢復買賣提出任何要求前，須先行達成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A.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B. 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
- C. 本公司須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向市場公告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3) 達成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上市部的函件，表示其信納本公司已達成第一及第二個復牌條件，即：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B. 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

然而，上市部不信納本公司已達成第三個復牌條件，即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4)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5) 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及其決定

於要求聯交所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供書面理由，並接獲該書面理由後，本公司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的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舉行(「覆核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覆核聆訊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指，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上市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應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向上市科證明且令其信納本公司能符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3.24條。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亦載述(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應繼續暫停，除非及直到本公司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向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證明並令其信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條文。

(6)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報告日期，股份仍然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Ng Ong Nee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加入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方向。彼於工商界不同範疇擁有超過30年之營商及管理經驗，尤其涉足戰略管理、生物科技業及資本市場方面。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多間經跨國業務及投資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領導、發展及執行整體策略及日常營運。彼由二零一三年開始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香港澳洲投資協會副會長，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深圳香港商會會長。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九年起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彼現時亦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深圳市銀通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現任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南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之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鍾瑄因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現時，彼為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9）及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彼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2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為一名工業家，曾擔任香港電子商會主席，香港山東商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當選香港立法會議員，任期兩年。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再度獲選連任，任期各為四年。彼為山東大學的顧問教授。彼分別於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大學及加拿大沙省大學獲得應用科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曾為由香港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彼目前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現為其他數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包括先思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5)、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彼曾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振漢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振漢先生，88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於一九五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他是機械製作專家，於此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任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負責上海市國際貿易及外商投資事務。此外，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裁

吳玲玲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水果加工業務的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裁。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會計、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栽培、銷售農產品及分銷水果，該等業務由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經營。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業務活動及發展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9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載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7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二零一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根據細則第88(1)及88(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根據細則第87(2)條委任之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因此，Ng Ong Nee先生及賀小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Ng Ong Nee先生及賀小紅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Ng Ong Nee先生	普通股	-	-	179,252,394 (附註)	-	179,252,394	14.34%

附註：179,252,394股股份的公司權益由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長江泰霖」)擁有，長江泰霖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長江泰霖(附註1)	179,252,394	14.34%
Ng Ong Nee先生(附註1)	179,252,394	14.34%

附註：

- (1) 長江泰霖由Ng Ong Nee先生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Ong Nee先生(亦為長江泰霖的董事)被視為於長江泰霖持有的179,252,394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249,637,88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有權獲本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本公司投購的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作出該等彌償。細則的相關條文及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效，並於本年報日期亦維持有效。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i)及11(a)。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亦無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二零一九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本年度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2.3%，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作銷售約佔20.2%。

本集團本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5.4%，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10.7%。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或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通訊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寄發予所有股東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詳細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向所有股東及市場同步公佈內幕資料。股東週年大會將向所有股東提供機會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任何內容與董事會交流及提出問題。所有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itrus.com)刊發，而網站所載的本公司資料亦會定期更新。

作為活躍投資者關係方案的一環，本公司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會面，討論長期事宜及收集反饋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6頁。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名長期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0名)。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能及職責，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乃參考本集團全部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條款制定，以招聘及挽留合適人才。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第24頁。

報告期後事項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按照審閱，審核委員會知悉(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聲明已被撤銷；及(ii)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納入的相應數字的唯一保留意見與處理不發表意見聲明的預期時間表相符。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Ng Ong Nee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伍海于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報第19頁至第26頁所載資料及經提述載入之資料構成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改善本公司的問責制及增加對其投資者及股東的透明度。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員工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檢討上述事項及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訂定相關委任條件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言)上市規則內所列表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者。

守則條文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達致中肯的了解。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匯報所有股東之特別查詢，並擔任股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橋樑，以使彼等可相應地知悉和瞭解股東的意見。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本公司主席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已提名副行政總裁為其替任人，代其出席且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本公司股東要求索取的任何資料予以回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於休會期間取得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查閱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除董事會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亦經常聯絡，檢討並討論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需要技能和經驗並重，從而能夠做出獨立決策及切合業務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管理、研發創新及財務表現等範疇。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所作的決策包括：落實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方向、監督業務運作、編製財務報表、企業管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列載董事會之責任及程序。重大營運政策必須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為使董事可履行本身之責任，本公司已制定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責任及權力範圍。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評估董事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甄選標準以及委任及續聘董事的程序。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於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可投放時間及相關權益的承諾、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及服務年期)。任何董事可提名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應基於提名政策所載的挑選標準評估候選人的個人簡歷並對各建議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綜合評估後，董事其後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董事會將定期或按需求審閱提名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為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其獲益良多。其將致力確保董事會因應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在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達致均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時會考慮多方面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權益。最終決定將視乎所選定候選人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預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會，約每季一次，並至少提前十四日向董事會成員發出通知。對於就本公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及議決而額外召開之董事會，須於合理時間內提前發出通知。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須提前至少三日或事先協定之其他期間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草案，以讓董事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便於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用及相關資料將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案一般會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詳盡記錄所考慮事宜及所達致之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董事互相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所有董事均可徵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已遵循所有董事會程序)的建議及服務。任何董事履行職責時均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會議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共計4次董事會會議、6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另外，董事亦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了解股東意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2/2	0/1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4/4	6/6	2/2	1/1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6/6	2/2	1/1
楊振漢先生	4/4	6/6	不適用	0/1

註釋#：鍾瑄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Ng Ong Nee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伍海于先生為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基於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留任至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並須由股東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聘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之董事僅須留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此以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具有特定責任，並載入各自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鍾瑄因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c)(i)項下之方法釐定及檢討執行董事薪酬的水平及架構以及其服務協議的條款，亦釐定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配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該政策考慮到本集團的業績、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當前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旨在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在固定與可變的報酬之間保持平衡。因此，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福利及購股權。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及福利，釐定薪金時務求反映個人的職責、知識、技能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Ng Ong Nee先生、鍾瑄因先生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鍾瑄因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上述責任。

董事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得正式、全面及專為其而設之就職須知，以確保新董事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完全清楚董事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須承擔之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獲鼓勵參加研討會及獲提供有關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書面材料，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之評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規定，且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服務合約

與董事所訂立之全部服務合約均為固定任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之年度薪酬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0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1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193,000元及人民幣503,000元。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甄別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情況。董事須保持適當的會計記錄，有關記錄應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須確保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法律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核數師有關其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可令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營運得以有效進行，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並確保內部使用及外部刊發財務資料可靠。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建立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鑑於本公司企業架構的規模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相信委任外部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執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該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將編製內部審核報告並相應地向審核委員會提交。

內部監控年度檢討已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涵蓋評估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其已就以下範疇檢討上市控股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現有政策、程序及監控：(i)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ii)財務報告程序；(iii)收益週期；(iv)購貨與支出週期；(v)庫務運作；(vi)存貨控制；及(vii)現金管理。審核人員已與參與日常營運的主要人員進行會談。審核人員亦評估監控的設計、充足性及執行，以釐定運作是否有效，並找出現有監控制度的不足，以及隨後透過遞交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報告」)，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檢討結果及建議進行溝通。其後，本公司管理層考慮採納及實行適當程序，以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根據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實屬有效及充足。

再者，董事會制訂內部程序及控制以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確保本公司資料在真實、準確及適時的基礎上向外界披露。本集團確保內幕消息向公眾全面披露前為絕對保密。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玲玲女士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女士已符合專業培訓規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既定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內可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及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審批。

股東權利

根據細則，倘股東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書指明之任何事宜；而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本公司有股東(i)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則可提交要求書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說明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宜。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本公司網站已發載相關程序可供查閱。

上述程序受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所限。股東倘對上述程序有查詢，或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擬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

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於本年度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I)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乃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檢討及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績效及挑戰，並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議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以及G4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定義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期間」)的報告內容。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合浦種植場」)的水果種植場業務(「種植場業務」)及透過本集團水果分銷渠道進行的水果分銷業務(「水果分銷業務」)。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香港總辦公室、深圳經濟特區的銷售及營銷辦公室及合浦種植場約341,000株柑橘樹的水果種植場業務。

(II) 企業目標及願景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本集團延續其主要目標，即種植及以實惠價格向消費者銷售優質、新鮮及安全的柑橘類水果(主要為鮮橙)。此外，我們目標仍是成為中國其中一間大型及馳名柑橘類水果種植企業，以種植優質、新鮮及安全的柑橘類水果(主要為鮮橙)，並以具有社會責任感的方式經營業務。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而言，本集團繼續履行常規及力求為僱員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為投資者、業務夥伴及支持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並透過環保合作型種植園經營，為本地及全球環境和本地社區實現可持續發展。

(III)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管理

本集團仍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是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業務營運須考慮的主要因素，並致力於以透明、公平、合法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日常營運對環境、本地居民及社區造成的影響，努力滿足並提升所有持份者、經濟、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利益，達致最佳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與上一個報告期間相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結構及流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主席帶領，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日常管理(包括有效實施董事會對營運、財務、環境及社會事宜及責任採納的整體策略及措施)已由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層團隊(由副行政總裁及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總經理(「**總經理**」)組成)負責。就日常營運而言，地區及部門經理向行政總裁匯報，而其管理團隊負責下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職責：

- 落實經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規則及法規；
- 收集、編纂及編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數據及統計數字以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
- 定期審閱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尤其是法律及社會合規方面。

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接獲地區及部門經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相關事宜的定期或臨時更新消息及報告後，將評估整體情況、草擬合適行動計劃、編製報告及推薦建議並提交予董事會，供其批准及其後落實。

本集團深知業務營運、結構、技術、法律法規及環境變動可能令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出現變化。因此，本集團繼續投資足夠的資源，以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政策、常規及績效。為了對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出一份力，同時盡可能提高為僱員及持份者帶來的利益，本集團繼續在開展業務時盡職維持最高程度的操守準則，並就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IV) 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

考慮優先次序時，本集團繼續確保其企業、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機水果種植行業的特定指引所規定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及義務。本集團亦會繼續考慮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家顧問、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夥伴及行業協會)的意見及看法，致力解決彼等的疑慮。本集團繼續委任一名董事會成員及副經理定期以下列現有渠道與持份者溝通，藉此了解報告期間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方面。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資料
- 直接電郵或電話諮詢
- 寄發文件

僱員

- 直接與管理層執行人士會面
- 電郵
- 年度及定期評估
- 組織僱員節目及活動

客戶

- 與前線員工的日常交流
- 電郵
- 官網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家顧問

- 與前線員工的日常交流
- 定期審閱管理層簽立的安排

非政府組織夥伴

- 義工活動
- 贊助及捐贈

行業協會

- 參與年會及常規會議及活動

透過與持份者的定期溝通及審閱收集得來的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領域及方面，並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現有管理層架構、程序、政策及指引進行管理，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

- 保護及保育環境；
- 僱傭、工作環境及安全；
- 原材料供應及採購；
- 產品及服務的素質(尤其是食品安全)；
- 私隱資料保障；
- 道德管理及反貪污；及
- 社區支援及回饋社會。

於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績效(尤其是上述重要範疇、領域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仍然透過本集團經批准管理架構及流程監控及管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配足夠資源以實施經批准策略、政策及措施，保證達成其環境及社會義務及責任(尤其是上述重要範疇及層面)，有關情況概述於下文。

主要範疇及層面以及績效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1.1 環境範疇概覽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目標一直為打造「綠色環境」，並持續實行政策及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營運及活動節省能源、水及資源，防止污染，減少廢物及盡量降低對和諧環境的負面影響。在制定環境政策及措施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任何可能產生環境影響或改善整體可持續發展水平的營運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空氣排放物；
- 水排放；
- 廢物處置；
- 土地污染；
- 原材料、能源、水及其他自然資源的可持續及有效使用；及
- 其他本地環境問題。

環境影響方面，已考慮下列因素：

- 空氣污染；
- 水污染；
- 全球變暖；
- 廢物產生；
- 土地／土壤污染；
- 噪音及光污染；及
- 自然資源消耗。

誠如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匯報，鑒於我們的種植農田面積龐大及種植工作及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其機器使用柴油、汽油及電力；運用水及肥料培育及種植植物；並使用包裝材料及紙箱包裝農作物。因此，我們的種植場業務及活動產生排放物、廢物及廢棄物，而水果分銷業務及活動大部分在辦公室進行，並不會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然而，作為一間環保企業，本集團堅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責任及承擔，根據「綠色環境」規範種植「綠色水果」。本集團業務及活動在中國備受認可並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及有機水果的特定指引。整體上，本集團遵守全部當地環保法律及法規，並致力保護環境、防止及減少污染。我們已實施政策及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經營及活動並無導致環境污染，及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有效率地使用能源、水及其他資源。本集團亦繼續提高僱員及業務夥伴在保護環境方面的環保意識。

於報告期間，一如過去三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政府環境機構及本地社區的任何違規或警告通知或投訴。反之，本集團的排放物、廢物及排放控制及環保常規工作獲得本地社區讚許。

1.2 環境範疇

A1. 空氣排放物、污水及廢物排放層面

於報告期間，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本集團於種植場辦公室、廣西合浦種植場、深圳銷售及營銷辦公室及香港總辦公室的經營及活動過程中，排放物、廢物及廢棄物類別主要為於消耗柴油、汽油及電力時產生若干空氣污染物、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及無害包裝廢物。

(i) 無害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

由於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並無重大變化，報告期間空氣排放物及空氣污染物的類型與上一個報告期間相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辦公室的主要空氣排放物為耗電時間接產生的無害溫室氣體（主要是二氧化碳）。至於種植場，除間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外，拖拉機、除草機及抽水發動機所用柴油及汽油將產生有害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懸浮微粒（「**懸浮微粒**」）排放物、甲烷（「**甲烷**」）及直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

為了節省成本及降低消耗電能、柴油及汽油所產生的空氣排放物的環境影響，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降低能耗，包括電能、柴油及汽油。全體僱員經常被提醒節約及有效使用電力、柴油及燃料。本集團已委派監督職員視察辦公室及種植場，以確保將閒置的設備及水龍頭關閉；及確保妥當使用設備。

下表記錄及比較報告期間與上一個報告期間香港及深圳辦公室以及合浦種植場使用電、柴油及汽油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直接及間接排放物記錄

排放物項目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數量	二零一九年 數量	
1. 直接排放硫氧化物	千克	1.30	1.54	-15.6%
2. 直接排放氮氧化物	千克	2,114.88	2,520.33	-16.1%
3. 直接排放懸浮微粒	千克	209.65	249.83	-16.1%
4. 直接排放二氧化碳	公噸	213.78	255.24	-16.2%
間接排放二氧化碳				
—中國	公噸	164.96	110.89*	+48.8%
—香港	公噸	37.36	34.40	+8.6%

* 就出售其時的附屬公司調整。

於報告期間，雖然柑橘類水果產量僅輕微增加，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即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懸浮微粒及直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較上個報告期間減少15.6%至16.2%，原因為柴油及汽油消耗量下降，代表節能措施有效。然而，因為與本地農夫合作種植香蕉、蔗糖及其他水果導致種植活動增多，合浦種植場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48.8%。

如前文所述，為了節省成本及降低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已實行措施，培訓、指導及監察僱員明智地使用能源及燃料，並投資節省能源及燃料技術(尤其是於合浦種植場)，例如通過建造高天花板及雙層磚牆辦公室減少使用空調，及安裝太陽能等。來年，本集團計劃在相類似的經營條件下將合浦種植場的間接及直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降至1%至3%以內，及取得香港總部及深圳辦公室排放零增長。

(ii) 污水排放

於報告期間，一如上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污水主要來自香港、深圳辦公室及合浦種植場僱員每日保潔需求，其乃分別透過辦公室集中供水及排水網絡供應及排放，排放量並不重大。此外，種植場所產生的污水極少。

(iii) 無害及有害廢物及有機廢物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無害、有害及有機廢物與上個報告期間相同，因為本集團業務及活動類似。

我們種植場業務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用以承載肥料及殺蟲劑之膠袋、容器以及於包裝柑橘類水果時所產生之包裝碎屑。我們的辦公室僅產生少量廢紙。膠袋及容器已由持牌回收商收集並回收出售。至於廢紙，我們已引入措施以減少其使用量，例如鼓勵員工使用電子傳訊以減少紙面書寫及實行雙面打印。

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並無產生較多有害廢物。已使用電池、打印機油墨盒及已使用機器潤滑油為所產生的主要有害廢物，但數量極少。已使用電池及打印機油墨盒由專門回收商收集，本集團亦訓練機械工妥善收集及處置使用後的機器潤滑油。

由於該等無害及有害廢物總量不多且近乎每日清理，故本集團認為其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鼓勵僱員減少無害及有害廢物的產生。

就有機廢物而言，雜草與我們的果樹爭奪土壤養份，本集團並無採用除草化學藥劑，因其會傷害土壤。誠如過去幾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匯報，本集團投資於剷除雜草的專門設備，並聘請工人適當、定期及持續控制雜草的生長情況。我們的種植場經常產生大量棄置雜草、樹葉及樹枝，我們會加以收集、壓碎及分解為植物的天然有機肥料，以生產「有機水果」。

來年，本集團將不會就無害、有害及有機廢物的減少量設定目標，但將會監控及鼓勵僱員盡可能減少該等廢物的產生。

(iv) 噪音及光線排放

於報告期間，與上個報告期間相同，本集團的經營及活動並不產生任何噪音及光線排放物。鑒於種植農田與住宅距離甚遠，拖拉機、除草機及其他設備將不會對他人造成任何干擾性噪音、光線或不便。

A2. 資源使用層面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作－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及分銷水果(即鮮橙)，於過去三年維持不變，已採用並將繼續採用下列資源：

- (i) 能源(電力、柴油及燃料)－耗電來自辦公室及一般設備用途；柴油及汽油多數用於拖拉機、除草機、水泵發動機及貨車等設備。我們的種植場以及位於香港及深圳的辦公室用作種植果樹及行政的電力、柴油及汽油於下表概述：

項目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力(種植場)	千瓦時	163,960	110,021*	+49.0%
電力(辦公室)	千瓦時	48,783	44,701	+9.1%
汽油(種植場)	公升	–	6,258	–
柴油(種植場)	公升	80,999	90,266	-10.2%

* 就出售其時的附屬公司調整。

於報告期間，合浦種植場及香港及深圳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分別超過上個報告期間的49%及9.1%。合浦種植場電力消耗增加的主要因為我們與本地農民合作種植香蕉、甘蔗及其他水果。此外，香港及深圳辦公室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營業額增加，導致活動及工作量增多所致。為避免不必要的電力消耗，僱員接受培訓，及時及於下班後關閉所有電器、空調及燈具，並倡導使用自然通風。報告期間合浦種植場的柴油及汽油消耗較上個報告期間減少10.2%，乃直接源於更嚴格的監管下機器使用效率提高。本集團將繼續委派主管人員監察及指導僱員明智及高效地使用電力、柴油及汽油。

來年，本集團的目標為在相似經營條件下各辦公室及合浦種植場的電力消耗節省1%至3%及柴油消耗零增長。

- (ii) 水—與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同，果樹灌溉及清洗鮮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用水用途。就種植場而言，主要供應來源為自然降雨及地下水。本集團亦收集及貯存地表流水以補充灌溉需求。於報告期間，種植場業務總用水量為35,670立方米食水(二零一九年：27,653立方米)，較上個報告期間增加8,017立方米或29%，主要由於我們與本地農民合作種植香蕉、甘蔗及其他水果。辦公室繼續使用辦公室輸水系統的食水，以供員工日常衛生所需，用量微不足道。於報告期間，使用食水153.55立方米(二零一九年：14.21立方米)，較上一個報告期間增加139.34立方米或8.8倍，原因為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

除了節省成本外，鑒於水是現時地球上最稀少及寶貴的天然資源之一，本集團一直提醒僱員節約用水以及適當及負責任地用水。於清潔過程中，清洗鮮橙後的水將輸送至特殊設計的池塘進行過濾、回收，並將予重用。監督主任受委派確保沒有不合理浪費。

來年，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引入新技術，在相似的經營條件下節省合浦種植場食水消耗1%至3%。至於總部，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審慎、負責行事，以求達成類似的目標。

- (iii) 包裝材料及紙張—於報告期間及上一個報告期間，主要用於包裝水果以作銷售，以及用於辦公室存檔及打印文件。本集團主要使用循環再造的紙箱及紙張以支持綠色環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鼓勵辦公室員工以電郵、信息及電子儲存等電子工具取代印刷文檔、筆記及信函，並使用雙面打印，藉此盡量減少消耗紙張。
- (iv) 肥料及殺蟲劑—本集團使用天然、有機及化學肥料培育果樹，及使用殺蟲劑保護果樹。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肥料合共2,023,928千克，其中有機肥料為730,000千克，無機肥料為1,293,928千克。已用肥料總量較上個報告期間減少63%。報告期間使用84,712千克殺蟲劑，較上一個報告期間減少33.3%。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來的政策及策略為盡可能使用天然及有機肥料，相關肥料日後將保護土壤質地。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層面

誠如上文所述及於過去數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匯報，本集團的核心營運及活動主要使用電力、柴油、汽油、水、紙張和土地。倘未能適當管理該等資源，便會影響環境。因此，本集團審慎設立管理架構及流程、規則及法規，確保正確及有效使用自然資源，避免浪費及損毀。因此，本集團僅產生合理及可接受的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無害廢物棄置量。用水的主要來源之一為天然降雨，除此以外，本集團也獲批准鑽探專屬水井取地下水。與此同時，我們亦建造了地表水水庫及蓄水池，用以保護及貯存地表流水，以補充用水供應。就土地及土壤而言，種植場皆位於熱帶地區，倘表層土壤缺乏妥善保護便會被暴雨侵蝕及沖走。本集團以科學化方式悉心種植果樹，以確保表層土壤及未經使用的山坡得到保護。為對自然環境表示尊重及敬意，本集團致力培育及維護種植場的景觀。

總而言之，本集團已採取全面負責任的方法實行能源及原材料消耗相關政策及措施及處理排放物、污水及棄置物，並確保用水供應及用途，以及土地使用恰當。自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來，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警告、罰款或違規通知，並已於各方面符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常檢視能達致進一步節約及保護能源的途徑及方法，並以此為持續指導原則及政策，不僅為節省成本，亦為將來保育天然資源。本集團曾嘗試保存及貯藏地表流水，以備將來使用、使用太陽能及建立節能辦公室。本集團亦經常將營運程序及過程更新及升級，以求在節約能源、減少排放及土地和水之使用方面達致更高標準，並就保護環境之重要性及於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以環保方式行事向僱員作出提醒、教育及鼓勵。

A4. 氣候變化層面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以及全球環境現況，在收集持份者的觀點及意見後，董事會識別及議決(i)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物導致的全球氣候變暖，(ii)保護食水，及(iii)保護土壤為本集團對實體環境產生影響的最重要氣候問題。該等氣候問題不僅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亦對氣候及實體環境狀況帶來影響。

- (i) 全球暖化為用於電力及交通的化石燃料產生的直接及間接後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及活動透過使用電力及柴油直接及間接產生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物，惟排放量不重大。我們已實施上文所闡釋的政策及措施，力求減少電力及柴油消耗，當中以降低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為首要任務。幸好，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果樹，通過天然的光合作用過程吸收二氧化碳及產生氧氣，對緩解全球變暖有正面作用。
- (ii) 食水—全世界最珍貴的天然資源，是今時今日最需要節約的。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而言，辦公室耗水量屬正常及並不重大，但種植場業務則需要大量食水。為達成我們節約食水及節省成本的企業目標，本集團已建立水回收及重用系統、專門排水、噴灑及表面儲水工作和設施，如池塘及小型儲水庫。同時，本集團已經常提醒僱員不要浪費及明智地使用食水。幸而，合浦種植場位於熱帶地區，降雨量充足，而引入上述措施已確保節約及有效地使用食水。
- (iii) 土壤—土壤的肥沃性是種植果樹最重要的條件之一。如果土壤未獲妥善保存，其可能會被沖洗或質量降級，將不適合種植植物或果樹。這不只影響我們的主要業務，亦會破壞生態鏈及使全球環境變差。本集團因此已實施嚴格的政策及措施，保存土壤、質量及肥沃性。為維持土壤肥沃，本集團已盡量透過實地分解天然植物、草等，使用天然及有機肥料，限制使用有毒化學肥料、進行農地輪作及提供適當水平的養份，包括濕度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實施措施減少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及污染物排放，節約食水及保存土壤，旨在改善全球環境及氣候狀況，特別是最終與全球暖化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並無對環境及氣候狀況造成太多負面影響。反而，種植樹木及控制和使用表面流動食水對建立更綠化的氣候及環境產生正面貢獻。

(B) 社會範疇及層面

2.1 社會範疇概覽

本集團承諾以透明、公平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進行業務，致力與持份者建立互利互惠的關係，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人士和監管當局。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時，本集團已納入短長期的企業發展目標，並顧及持份者及社區、社會及全球的可持續發展。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包括「僱傭及勞工常規」及「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在內的社會範疇及層面以及本集團在該等範疇的表現於本節下文呈報：

2.2 僱傭及勞工常規範疇及層面

本集團始終相信其業務發展及增長主要取決於僱員的承擔、熱忱及技術，因為僱員為其最寶貴的資產。其已承諾就僱傭安排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中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在招聘、晉升、補償及福利上給予彼等平等的機會。其已採取僱員為本政策，加強僱員的人力資源管理，以鼓勵積極及創新，及保障僱員的權益和法定權利，最終與僱員達致正面、有建設性及和諧的關係。

B1. 僱傭層面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貫徹落實其僱傭政策及常規，包括以下主要特色：

- 由於我們的營運基地及活動多元化，香港總部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審批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僱傭條款及條件，而地區辦公室的人力資源經理則根據當地僱傭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執行已獲審批的政策及措施；
- 地區人力資源經理向地區總經理匯報，及肩負實行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的責任，總經理亦獲授予責任及職責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法定責任已按合法方式達成及遵守；
- 採取人性化及平等的人力資源政策，在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培訓、遣散及其他僱傭方面給予平等機會，不存在歧視；

- 所有僱員均須與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僱傭合約，並將獲發僱員手冊，載列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福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委聘、解僱、工時、休息日、法定假期、薪酬、各種賠償、遣散、健康、一般安全及福利等；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全國法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積金、福利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補償及法定假期；
- 就招聘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外部招聘及內部晉升的混合政策。所有空缺均開放予所有人士應徵，人人機會平等，沒有性向、宗教、性別、年齡及傷殘等歧視，並根據資格、技術及能力挑選；
- 僱員薪酬乃參考與彼等能力、資格、經驗及工作職位相符的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內部僱員的酌情花紅金額及相隔期間將由最高管理層考慮表現後酌情發出；及
- 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愉快的工作環境。

一如過去三個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對僱員履行所有義務，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假期及休假、補償、保險及醫療福利。並無工資糾紛或投訴、違反勞工法律或勞資糾紛。

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本集團的僱傭情況的分析及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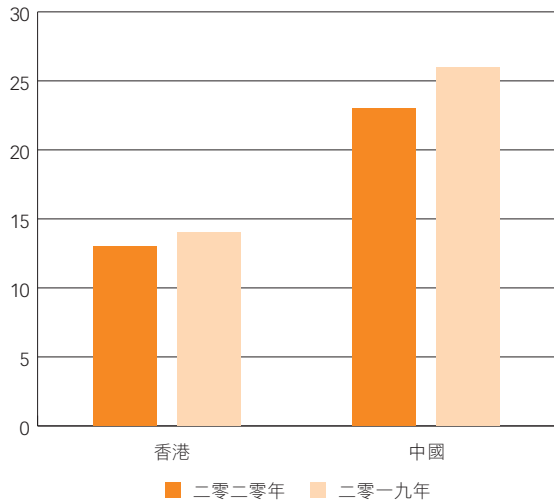


表1：按國籍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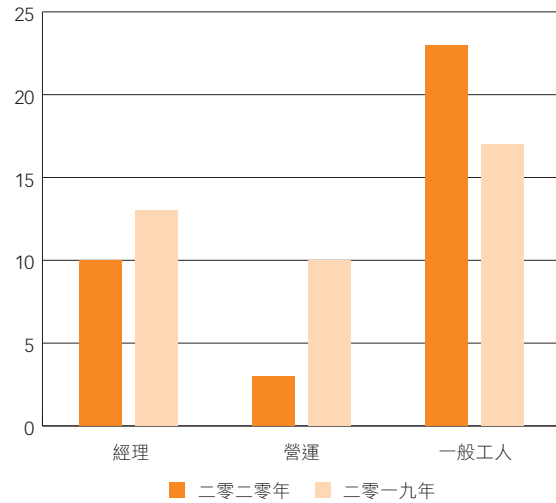


表2：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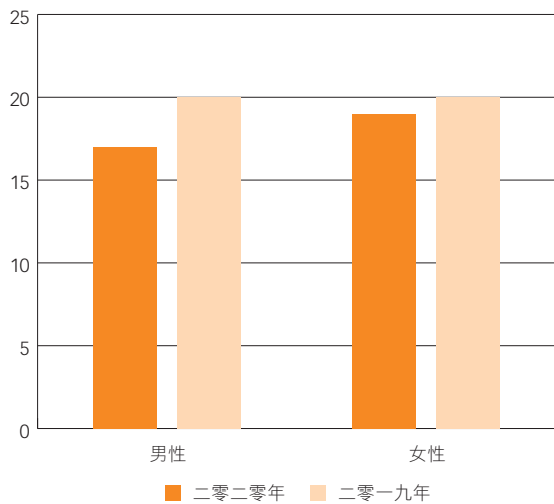


表3：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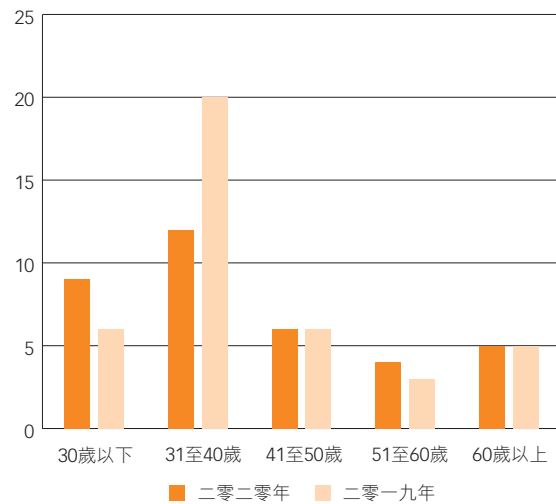


表4：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總結上述資料，本集團擁有穩定的勞動力(二零二零年為36名，而二零一九年為40名)，女性工人多於男性工人(二零二零年為52.8%，而二零一九年為50%)，且大部分僱員介乎31至50歲(二零二零年為50%，而二零一九年為65%)，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經理分別佔僱員總數27.8%及32.5%。

B2. 健康及安全層面

作為持續性政策，本集團一向是負責任的僱主，在辦公室(特別是種植場)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僱員受傷和發生意外，並採取「僱員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旨在提供和諧、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盡量減低任何職業危害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健康及安全措施保障僱員：

- 定期改良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以降低風險及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 確保所有安全、醫療及衛生設備獲得充分使用及有效運作、通過檢驗及符合所有安全及衛生規則和法規；
- 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規則和法規，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經常提醒僱員在安全情況下執行任務；
- 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作我們其中一項主要責任，且內部規則要求僱員在發生緊急或意外事故時，無論輕微或嚴重，須立即通知主管，其後主管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安全未受損害，且在所有情況下，內部規則亦要求根據地方或全國法律(如適合)迅速妥善地處理及通報一切損傷或事故；
- 本集團已指派安全主任定期檢查及提醒僱員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亦已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便彼等安全地履行職務；及
- 確保中國及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根據兩個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獲得醫療保險。

於報告期間，與前三個報告期間一樣，香港及中國僱員並無發生嚴重受傷或意外，與僱員並無就賠償或工傷及死亡發生任何糾紛及訴訟，亦無發生違反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來年，本集團矢志維持良好的健康及安全記錄。

B3. 發展及培訓層面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經常透過在不同層面為彼等提供有關技術及工作知識、種植運作及生產知識的發展及培訓計劃，支持彼等提升價值，有助僱員更熟練地履行其工作職責，避免健康及安全受威脅或損壞種植及運營。

本集團制定在職培訓政策，確保及時適當傳授知識及技能，以滿足生產及僱員需求。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本集團部分或全資贊助的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提升自身。總括來說，本集團持續提供三類培訓：

- (i) 內部就職培訓—其乃向新員工提供，以提高其對本集團歷史、公司架構、工作環境、規則、職責及職務、工作技能、安全運作及職業發展規劃的認識。例如，基礎道德標準、職業規劃等。
- (ii) 在職及特定培訓—其乃向固定僱員提供，旨在提升其職業發展及技能，以更熟練地履行其工作職責，避免健康及安全受威脅。例如，鮮橙營養成分、職業規劃、農產品銷售等。
- (iii) 外部特定技能及知識培訓—其乃針對提升中級及高級經理的技術性及管理技能、專業質素及能力。例如，由華中農業大學提供的鮮橙運送及保鮮、橙子疾病預防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向7名及12名僱員提供合共37及206小時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而上個報告期間則為超過8名僱員及合共150小時的內部培訓課程。僱員人數及培訓時數增加，特別是贊助僱員出席外部培訓課程，反映本集團決心為業務管理做好預備工作。該培訓政策將提升人力資本的質素及價值，令本集團和僱員雙方受惠。來年，本集團預期現行的培訓政策將繼續執行。

B4. 勞工準則層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落實其基石政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並採納其各自準則應用於招聘及勞工保護及福利。本集團遵守有關招聘、解僱、升職、休假、假期、福利以及向所有性別、年齡、種族及宗教提供平等僱傭機會的中國及香港法律以及當地市場慣例。本集團嚴禁童工、非法及強迫勞工。出於法律手續需要及提升管理水平，本集團以保密基準存置及安全地管有僱員的私人檔案，包括僱員個人背景資料及證明文件、身份證及護照、學歷及證書、介紹信及高層進行的表現評估副本。

於報告期間，與前三個報告期間一樣，本集團履行對僱員的全部義務，且並無涉及僱傭事宜的任何糾紛或訴訟。本集團有信心於來年維持良好的往績記錄。

2.3 經營常規範疇及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供應鏈管理涵蓋採購及購置管理。本集團的主要採購包括肥料、殺蟲劑、燃料、包裝材料、辦公室日常供應品、用具及備用零件。

本集團建立完善採購政策，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為營運方便起見，指定金額內的採購由各個當地辦公室處理。倘交易價值超過該限額，則須獲香港總辦公室批准。

根據合約的價值及重要性，所有採購交易均受到不同級別內部監督人員的審查，並須受外部獨立審核檢查的全面審查。

為確保供應鏈穩定、有質量保證、具成本效益及妥為管理，本集團已就採購實施清晰的採購管理規則及指引和程序，包括質量控制、存倉、付款及文件審批過程及付款方式。我們根據一套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i)能夠符合規格及標準；(ii)產品及服務質量；(iii)產品及服務的定價；(iv)交貨可靠性；及(v)供應商與我們及行內其他從業者的業務關係及彼等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承擔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已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會就合理訂單規模邀請兩至三名供應商競投採購，以獲得最佳優惠及盡量減少任何不當手段的機會。我們優先挑選當地做法環保及負社會責任，使用可回收及天然物料的供應商。

我們為所有一般用途及使用而作的購買均盡可能與信譽良好且可靠的當地供應商完成，以減少碳足跡並支持當地經濟發展。於購買特殊用途物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考慮價格之前，確保服務或貨品的供應符合目的並符合我們的規格。

於報告期間，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合共有141名供應商(二零一九年74名)，其中131名為本地及10名為海外供應商。供應商數目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繼續支持當地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的靈活性及促進本地經濟。由於管理妥善，本集團未發生任何供應中斷或未能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供應，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6. 產品責任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將產品及責任細分為四個主要範疇，就該等次範疇而言，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僱員守則及規定以及合約已有明確的指引及規則處理。於報告期間，同上一報告期間一樣，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已滿足所有法律及經營規定並取得有效許可證及批准(包括土地使用權和地下水使用權、環境安全許可證等)。

(i) 產品品質

鮮橙的品質是任何銷售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繼續在營運流程中實施下文概述的全品質監控標準，以確保持續種植最高品質及安全的鮮橙，並銷售予我們的客戶：

- **土壤和水**—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包括使用環保及無害肥料和殺蟲劑、水淨化等，並定期進行測試以防止土壤和水質受污染。
- **肥料和殺蟲劑**—本集團主要使用透過收集及分解的天然經切割雜草和樹葉生產之天然肥料，並輔以必須屬環保、無毒及不損害土壤和地下水的肥料。本集團亦採購及使用須符合與前述肥料相同標準的殺蟲劑。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僅向認可及可靠供應商採購肥料和殺蟲劑。
- **收成和揀選**—該等工序將以人工完成，而不符合品質標準的鮮橙將被丟棄。
- **包裝前篩選**—本集團於此程序將進行最後階段質檢及挑選出合格品質的鮮橙進行包裝，然後送至溫度控制倉庫作暫時儲存或直接交付予客戶。
- **交付前儲存**—本集團已設立自有溫度控制儲存倉庫以在安全溫度下存放已包裝鮮橙，務求保持鮮橙的品質及新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有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其鮮橙獲發「廣西名特優農產品交易會銀獎產品」及「出口認可證書」。所有該等獎項均已認可及核實本集團柑橘類水果的質量。

於報告期間，同上一報告期間一樣，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銷售退貨。因此，本集團對其產品品質未受重大投訴或索賠而感到自豪，而其產品亦未受到政府當局就其質量或安全作出任何調查。於下一年度，本集團有信心在完善的管理監控下維持同樣良好的往績記錄。

(ii) 處理銷售投訴

誠如先前所報告，本集團設有處理客戶有關產品品質投訴的清晰程序。當接獲客戶投訴，負責銷售人員會即時向高層報告並調查事件並找出產品品質變差的原因。在大部分銷售中，客戶將於下單及交付前親自檢查、確認及接受產品，理應不會發生任何品質問題或投訴。然而，有部分銷售訂單由本集團代表客戶挑選並直接將產品交付至客戶倉庫，運送過程中可能發生不可預見的意外導致產品品質改變。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實地調查及證據審視環境，再與客戶協商，一般透過折扣處理有關銷售。此類個案不多，亦已和平處理。

於報告期間，一如上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而對我們的產品、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有信心於下一年度達到相同業績。

(iii) 私穩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已產生大量涉及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私人、機密及敏感資料，包括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合約商業條款、一般背景資料等。該等類別的資料極為敏感而重要，必須依法予以保護。本集團深知其責任，並已透過各種安保技術及程序等措施確保資料受到保護，免於被非法存取、使用及披露。本集團已將保密條款納入勞工合約，所有僱員須依例遵循。

於報告期間，一如上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違反私隱或洩露資料的投訴。考慮到現有內部監控及技術監控程序，本集團確信機密資料不會輕易被獲取及洩漏。

(iv)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誠如上一報告期間所披露，本集團已於香港政府商標註冊處註冊本公司商標及「新雅奇」品牌，有關註冊將繼續有效。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仍不涉及知識產權問題。本集團亦尊重知識產權，並且將之施行於日常運營之中，例如在電腦安裝正版軟件，以避免因軟件版權而出現漏洞及牽涉法律糾紛。

於報告期間及過往三個報告期間，概無就知識產權收到針對本集團的侵權投訴。

B7. 反貪腐層面

本集團意識到誠實、正直和公平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並繼續實施反貪腐政策，其包括由貪污舉報及調查程序組成的全面內部監控系統。一旦收到任何貪污舉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啟動調查。此外，會經常於會議及文件上(例如員工手冊)提醒及建議各級員工防止貪污、利益衝突及收授利益。一如過往三個報告期間，透過就採購、銷售、營運及財務實施明確政策及架構完善的程序，並採納高標準守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賄賂或貪污個案。

2.4 社區範疇及層面

B8. 社區投資層面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一直堅持承擔社會義務，支持及回饋當地居民、社區及環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以下貢獻：

- (a) *當地居民*—(i)本集團捐贈人民幣10,000元贊助本地年輕貧困生繼續學業；(ii)本集團捐贈價值為人民幣25,000元的大米、小麥、麵粉、水果予當地貧困家庭；
- (b) *環境*—本集團通過悉心種植大量樹木，持續構建綠色環境，以改善種植場的環境，更重要的是透過吸收二氧化碳及釋放氧氣減少溫室效應及節約用水及保護土壤；
- (c) *社會*—本集團持續與教育機構共同進行農業研究及提供其種植農田作為教育中心，如「廣西農業科學測試中心」、「廣西農業職業技術學院培訓中心」、「華中農業大學研發中心」及「香港愛國青年農業培訓中心」；
- (d) *社區*—本集團繼續為當地村莊建設水泥路，花費約人民幣58,000元，以支持其僱員為當地社區提供志願服務。在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疫症方面，本集團已捐贈現金人民幣30,000元予當地紅十字會、人民幣6,000元予當地社區政府及價值人民幣2,000元的口罩、礦泉水及抗病毒物品。除提供固定工作外，本集團繼續為當地最大僱主之一並向村民定期提供大量短期及兼職工作。此外，本集團的種植場幫助當地經濟增長，藉著培訓當地居民種植水果，使得彼等能種植及發展其自身水果農田，並與當地農民合作，共同培育其他類別的水果，如合作土地之香蕉；及
- (e) *僱員*—本集團提供及贊助培訓提升僱員工作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在節慶期間舉辦慶祝活動及聚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4頁至第126頁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內「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對相應數字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相應數字

吾等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不發表意見聲明。導致吾等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事項涉及指稱(「該等指稱」)，該等指稱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容有關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該等指稱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倘發現任何就該等事宜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溢利、其他全面虧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所示金額以及相關項目及披露造成相應重大影響。導致吾等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該等事項詳情載於吾等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內「(a)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除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外)的會計記錄及取消綜合入賬的真實性」；「(b)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c)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d)出售附屬公司收益」；「(e)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f)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g)於附屬公司權益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h)購股權儲備」；「(i)或然負債及承擔」，及「(j)關聯方交易」分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8以及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已完成出售(i)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果香園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次出售事項」)及(ii)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亞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580,529,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由於未能查閱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各自的生效日期止相關期間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不能完成重組該等集團附屬公司的相關賬冊及記錄的工作， 貴公司董事(「董事」)會未能釐定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賬款結餘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各自的日期及直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存在、權利及責任、完整性及記錄的準確性。此外，釐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收益，以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所示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已計及 貴集團於各自的相關日期所確認的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結餘及其他賬款結餘(包括涉及該等公司集團的累計換算調整)。吾等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相關日期 貴集團取消確認的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是否包含重大失實陳述，以至已出售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負債淨值(指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於相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以及於出售日期有關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外幣換算虧損儲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187,000元及人民幣15,686,000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是否有任何調整，而釐定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580,529,000元(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已計及上述所有項目。因此，吾等未能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出售日期取消確認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外幣換算虧損儲備結餘(於出售日期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以及該等公司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確認)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吾等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已就上文所述事宜作出相應修改。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有所修改，乃由於該等事項可能會影響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比較。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遵守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佐證充足及合適，可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了「保留意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外，吾等還釐定下述屬於吾等報告敘述的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31,552,000元，對綜合損益表而言屬數額巨大。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於自柑橘樹收成農產品時確認。收成時，農產品按收成之時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乃基於收成日期或前後當地市場的類似農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於收成之時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視作待售存貨成本及農產品通常於收成後短期內出售。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的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吾等有關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有關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管理層估值過程；
- 按抽樣基準，通過比較市價及所選定銷售交易金額與相關文件(包括銷售發票)所示詳情及金額，對詳情進行測試；及
- 對收成當日的生物資產估值計算進行算術檢查。

吾等認為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的金額及時機獲可得憑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銷售鮮橙及其他水果之收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吾等將確認銷售鮮橙及其他水果之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所確認之收益數字對綜合損益表而言屬重大，且臨近報告期末可能發生重大收益交易，需要管理層努力核實所轉移貨品之適當截數日。

銷售鮮橙及其他水果之收益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銷售鮮橙及其他水果確認收益約人民幣451,756,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確認銷售鮮橙及其他水果之收益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有關銷售鮮橙及其他水果之收益確認過程；
- 按抽樣基準，通過比較所選定交易詳情及金額與相關文件(包括記賬憑證、銷售發票及交付票據)所示詳情及金額，對詳情進行測試；
- 按抽樣基準，通過比較所選定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客戶收據及相關協議所載銷售條款)，評估報告日期前後的特定收益交易是否於合適的期間確認；及
- 測試臨近報告期末之重大銷售交易之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於合適會計期間確認。

吾等認為確認銷售鮮橙及其他水果之收益之金額及時機獲得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

如上述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無法獲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數據的充分審計佐證。因此，吾等無法斷定其他資料在這些事項上是否存在嚴重失實。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之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超越內部監控。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相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有關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吾等仍然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吾等在審核中發現的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防範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吾等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披露其事項造成的不利影響將超過所帶來的公共利益，則吾等認為不應在吾等的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451,756	52,822
其他收入	9	7,580	8,595
已使用存貨成本		(409,332)	(52,162)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18	31,552	10,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9,863)	(10,421)
員工成本		(12,730)	(14,6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	—	580,529
融資成本	10	(71)	—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4,081)	(1,994)
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		(21,733)	(31,839)
除稅前溢利	11	33,078	541,616
所得稅開支	12	(8,30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772	541,616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5		
— 基本及攤薄		0.020	0.433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4,772	541,61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436)	(3,297)
— 換算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4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36)	(2,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336	538,8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5,821	82,494
使用權資產	17	1,174	—
		<u>76,995</u>	<u>82,494</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8	550	5,438
存貨	19	1,478	1,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8,571	1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1,496	18,262
		<u>82,095</u>	<u>37,241</u>
總資產		<u>159,090</u>	<u>119,735</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b)	12,340	12,340
儲備		117,392	93,056
總權益		<u>129,732</u>	<u>105,3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4,818	14,339
租賃負債	25	1,197	–
應付所得稅		3,343	–
		29,358	14,339
總權益及負債		159,090	119,735

載於第54至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Ng Ong Nee
董事

伍海于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2,340	3,711,195	-	-	-	(1,811)	(3,616,328)	105,396
年內溢利	-	-	-	-	-	-	24,772	24,77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	-	-	-	(436)	-	(4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6)	24,772	24,336
轉撥	-	-	-	-	1,000	-	(1,000)	-
	-	-	-	-	1,000	(436)	23,772	24,33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340	3,711,195	-	-	1,000	(2,247)	(3,592,556)	129,7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i>附註(a)</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i>附註(b)</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i>附註(c)</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i>附註(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i>附註(e)</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2,340	3,711,195	(4,473)	65,488	-	987	(4,218,959)	(433,422)
年內溢利	-	-	-	-	-	-	541,616	541,61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	-	-	-	(3,297)	-	(3,297)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異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99	-	4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98)	541,616	538,818
出售附屬公司(<i>附註28</i>)	-	-	4,473	-	-	-	(4,473)	-
已失效購股權	-	-	-	(65,488)	-	-	65,488	-
	-	-	4,473	(65,488)	-	(2,798)	602,631	538,8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340	3,711,195	-	-	-	(1,811)	(3,616,328)	105,3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a)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 (b) 合併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集團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獲准進入另類投資市場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出為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 (c)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附註4(k)(ii)中所述按照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d) 法定儲備指按照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要求，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利潤(抵銷上年度虧損後)的10%撥款。倘法定儲備的餘額已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撥款可能不再適用。
- (e)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外國財務報表的外匯差額。儲備根據載於會計政策附註4(o)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078	541,616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9	(36)	(69)
融資成本	10	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8,687	10,4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176	–
撇銷生物資產	18	81	1,562
撇銷存貨	11	1,094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5)	4,94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111	192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18	(31,552)	(10,7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80,5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685	(32,561)
生物資產減少		36,359	10,297
存貨(增加)/減少		(1,345)	2,3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346)	(8,1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268	1,5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1,621	(26,448)
已付所得稅			
中國稅項		(4,963)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658	(26,4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8	–	(4,6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9)	(2,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	4
已收利息		36	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8)	(6,825)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151)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7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508	(33,2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62	54,7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4)	(3,2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1,496	18,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於本公司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分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下表。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人民幣為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交易以該貨幣計值及結算，故該呈列對於現時及潛在投資者而言更有用。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In-Sea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Congr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One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洲果業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霖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添利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盈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捷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間接持有：						
亞洲果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Victor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祥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輝寶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One Hea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城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恒發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寰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千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亞洲富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博利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彩年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金盈利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 [△] (「農業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種植、栽培及銷售
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水果分銷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描述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生物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過往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一位名為陳德強(「陳德強」)之人士發出(彼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桂富(「滿桂富」)行事(其(1)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於有關時間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通信中，其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德強之指稱」)。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桂富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滿桂富之指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桂富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董事證實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德強之指稱及滿桂富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龐毅、滿桂富及王家宜)未有回應或合作。

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基於陳德強之指稱及滿桂富之指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英國時間)分別暫停於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續)

董事主動嘗試與滿桂富及陳德強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批准過往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滿桂富及陳德強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查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該等事件」)，已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本公司股東利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出售事項日期」)，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果香園集團」)及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亞集團」)的全部股權。鑑於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為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旗下持有的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桂富、陳德強及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及於出售事項日期結束時之真實事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核實確定本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止期間至各自的出售事項日期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各自的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該等集團公司的交易及該等集團公司於各自的出售日期的多項賬款結餘的呈列是否公平合理，乃極為困難但十分耗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直至出售事項日期之會計記錄、根據本集團可得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續)

董事會已決定本集團將繼續不會將中國附屬公司(下文亦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惟利添合浦除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造成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而釐定。有關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已呈列為「該等事項產生的虧損」。

就利添合浦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控制日期」)恢復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此後其財務報表重新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誠如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於恢復日期恢復記錄利添合浦的資產及負債，因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已開始重組利添合浦，包括但不限於將利添合浦持有的所有重要經營資產(即樓宇、農地建築、機械與設備及任何其他用於種植的基礎設備與生物資產(即柑橘樹))轉移予農業公司。資產轉移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簽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

此外，如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出售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其附屬公司包括利添合浦)，本集團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數約人民幣580,529,000元。出售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及於綜合財務報告呈列或披露為比較數字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資料乃基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而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不發表意見聲明。比較資料未必能與就本財政年度所呈列或披露的數字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增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上述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年度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且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要求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其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於過渡階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以相關租賃合約為限，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式：

- (i) 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約4%。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864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754
減：實際權宜方式－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451)
	<u>2,303</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2,303</u>
分析為	
－流動	1,152
－非流動	1,151
	<u>2,3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u>2,303</u>
按類別劃分：	
自用物業租賃	<u>2,303</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經確認，金額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該租賃的相關剩餘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先前呈報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303	2,30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52)	(1,1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51)	(1,1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匯報根據間接方法計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以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基礎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 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⁵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所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要求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歷史成本一般依照貨品及服務交換時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而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進行會計處理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經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b)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主要年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項資產的成本減剩餘價值：

樓宇	3.33%
租賃裝修	3.33%至33.33%
傢私、裝置及設備	5%至33.33%
汽車	10%至33.33%
農場基建及機器	5%至33.33%
結果植物	10年至17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且已確認之其後支出會加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有關項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農田基建及土地改善工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設備，並以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建築工程的成本於竣工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便開始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除非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倘未就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f) 存貨

存貨(包括農產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購置存貨並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所有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h) 租賃

租賃之定義(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作為實際權宜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的影響並無重大不同時，具有類似特點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可合理確認能夠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計入「投資物業」。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由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將行使選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惟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銷售而購入；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及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就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估算及／或全部採用具有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進行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及質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者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有據之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復甦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處於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相關金額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者為準)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到適用法律意見的情況下，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仍然受限於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工作。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建基於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之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反映透過作為加權數之各種違約風險釐定之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統一基準計量或因個別工具層面之證據尚未提供之情況，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分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量，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將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務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

本集團為按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參加有關政府機關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按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所有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報酬計劃。購股權成本自損益扣除，而相應金額在權益的購股權儲備確認。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享有購股權或股份，則本公司將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釐定)為開支。倘承授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儲備中的相關金額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即將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值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在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稅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根據於報告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法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暫時差額撥回時應用於暫時差額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可以供暫時差額使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並減少至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

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收益及有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收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收益的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可能責任的存在僅能以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收益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n)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及分銷其他水果

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及分銷其他水果的收益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足以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可合理確保之時。

主事人對代理考慮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收益應按總額亦或按淨額呈報。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作為主事人或代理，本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由誰控制特定貨物或服務。若本集團通過下列任何一項取得控制權：(i)自另一方獲取一項貨品或另一項資產的控制隨後轉讓予客戶；(ii)享受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來自另一方隨後於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時與其他貨品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倘無法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益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之業績換算為人民幣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或倘有關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則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

出售外國經營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損益，則有關外國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符合所有條件並已可合理確保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時，以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在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損益的「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其公允價值會記入遞延收益賬目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同年度金額撥回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及透過削減折舊支出的方式撥回至損益。

(q)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收成前柑橘果樹生長中的果實。柑橘果樹為結果植物及入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柑橘果樹的生長中果實指本集團在種植基地的生長中的鮮橙。該等生物資產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成本計量，倘無法獲得市場報價導致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及不存在可靠替代估算用作釐定公允價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資產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持有。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生物資產則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柑橘果樹所得的農產品於收成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為根據收成日期或前後地方市場上，同類農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於收成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被視為存貨的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為遞增成本，直接源於資產銷售，但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於初次確認生物資產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收成期變現的生物資產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續)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責任，不論是否收取代價。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在處理實體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奉養人。

(s)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向多個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有關綜合財務報表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為財務報告而綜合入賬，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分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計為一個分部。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或存在須對下個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因餘下使用年期的變動而少於原定的估計使用年期，該差異將影響餘下使用年期的折舊開支。

本集團為本集團的結果植物釐定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算乃基於特定品種結果植物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算有所出入，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宜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經參考已收成農產品之現時市價或收成農產品將進一步產生之成本，估計生物資產(生長中的果實)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倘無法獲得市場報價導致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及不存在可靠替代估算用作釐定公允價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持有。

管理層評估農產品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基於收成時根據收成日期或前後市場上同類農產品的當前市價；或獨立評值公司之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有關生物資產(生長中的果實)及農產品的市價若有未能預測的波動，可能會對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受到火災、風暴、蟲災及其他自然現象／事情影響。氣溫及雨量等大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管理層認為已擁有足夠措施盡量減低自然災害(如有)之負面影響。然而，影響可收成農產品的不可預測因素可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入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估計。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此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估計。

收入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亦用於計量農產品於收成時之公允價值，因為農產品於收成後很快出售。農產品於收成時的公允價值代表收成日期或前後市場上同類鮮橙當前的現行市價。由於農產品的市價會因現行市況變動而顯著改變，本集團評估於相關時間的市況，以釐定農產品於收成時的公允價值為銷售收成農產品的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無法準確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於最終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入之金融資產	<u>79,754</u>	<u>30,07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入之金融負債	<u>(26,015)</u>	<u>(14,339)</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導致此項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是港元。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承受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與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5,343</u>	<u>4,275</u>	<u>11,977</u>	<u>5,682</u>

敏感程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與本集團有重大關連的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業績(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的概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程度分析(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外匯匯率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份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份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	(822)	-	10%	(274)	-
	(10%)	822	-	(10%)	274	-

敏感程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於該日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存在的金融工具所承受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按照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以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各集團實體所得稅後業績及權益的綜合影響，作呈列用途。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九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然而，利率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內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臨的此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銷售對象為信用紀錄合適的客戶或以現金銷售。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此外，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客戶之應收貿易餘額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不是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本集團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時產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8.7%(二零一九年：75.7%)及91.8%(二零一九年：10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款項。該等債務人乃於中國從事水果分銷業務。

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初步確認起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分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估算，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同分組應用的預期虧損率最高2.71%(二零一九年：4.35%)，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為人民幣34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000元)。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評估。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按逾期日數及其他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平均預期虧損率2.81%(二零一九年：1.71%)，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內的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9,51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9,000元)作出評估，並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00元)。剩餘總額約人民幣10,5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951,000元)的款項已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個別評估。已根據預期虧損率31.01%(二零一九年：3.00%)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27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或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期限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18)	(24,818)	(24,818)	-	-
租賃負債	(1,197)	(1,222)	(1,222)	-	-
總計	<u>(26,015)</u>	<u>(26,040)</u>	<u>(26,040)</u>	<u>-</u>	<u>-</u>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39)	(14,339)	(14,339)	-	-

7.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構成及單獨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分部各自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面臨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種植場業務 一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

水果分銷業務 一分銷各種水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種植場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394	35,533	401,362	17,289	451,756	52,822
可呈報分部業績	21,134	(12,808)	25,458	(1,669)	46,592	(14,47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80,529
融資成本					(71)	-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257)	(24,6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8	217
年內溢利					24,772	541,616
資產						
分部資產	92,260	111,435	61,487	4,040	153,747	115,475
未分配企業資產					5,343	4,260
資產總值					159,090	119,735
負債						
分部負債	(9,790)	(8,160)	(7,591)	(507)	(17,381)	(8,6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977)	(5,672)
負債總額					(29,358)	(14,33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除稅後溢利／(虧損)，惟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的措施。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收入。

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作中央行政用途者除外，其中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種植場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31,552	10,702	-	-	-	-	31,552	10,702
利息收入	13	55	23	6	-	8	36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97)	(8,617)	(14)	(6)	(576)	(1,798)	(8,687)	(10,4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176)	-	(1,17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967)	(162)	(1,149)	(30)	5	-	(4,111)	(192)
所得稅開支	-	-	(8,306)	-	-	-	(8,306)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4,784)	-	-	25	(164)	25	(4,948)
撤銷生物資產	(81)	(1,562)	-	-	-	-	(81)	(1,562)
撤銷存貨	(55)	-	(1,039)	-	-	-	(1,094)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5	2,042	16	20	288	140	1,989	2,202

地區資料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溢利逾90%源於中國及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概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91,403	- ⁴
客戶B ²	82,990	- ⁴
客戶C ³	- ⁴	20,238
客戶D ³	- ⁴	8,416
客戶E ¹	- ⁴	6,595
客戶F ¹	- ⁴	6,291

1 來自客戶A、客戶E及客戶F的收入源於水果分銷業務。

2 來自客戶B的收入源於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

3 來自客戶C及客戶D的收入源於種植場業務。

4 於相應年度的相關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收入

客戶合約的分類收入

	種植場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及其他柑橘	50,394	35,533	98,230	13,514	148,624	49,047
銷售其他水果	-	-	303,132	3,775	303,132	3,775
	<u>50,394</u>	<u>35,533</u>	<u>401,362</u>	<u>17,289</u>	<u>451,756</u>	<u>52,822</u>

本集團全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9.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收入	(i)	6,915	8,378
利息收入		36	69
政府補貼	(ii)	147	-
雜項收入		482	148
		<u>7,580</u>	<u>8,595</u>

附註：

- (i) 管理收入從本集團根據與個別農民訂立的合作協議提供栽培管理服務獲得。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47,000元，其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u>71</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328	13,64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2	971
	12,730	14,616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193	2,119
— 非審核服務	503	530
	2,696	2,6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87	10,4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6	—
匯兌收益淨額	(335)	(50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4,111	1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5,823	6,699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	1,551
— 種植基地	—	1,534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52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5)	4,948
撤銷生物資產	81	1,562
撤銷存貨	1,094	—
種植場保安支出	1,321	1,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06	—

(a)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 (i)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董事認為，於執行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不重大。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 (iii) 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農業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a)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就所得稅計提撥備：(續)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其中國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交10%預扣稅。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交預繳稅。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3,078	541,616
按適用於有關轄區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7,679	88,2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7	7,567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	(95,804)
所得稅開支	8,3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1,579	-	1,425	2,755	-	-	3,004	2,755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	-	1,856	1,633	16	16	1,872	1,649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329	318	-	-	-	-	329	3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219	212	-	-	-	-	219	212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19	212	-	-	-	-	219	212
楊振漢先生	219	212	-	-	-	-	219	212
	<u>2,565</u>	<u>954</u>	<u>3,281</u>	<u>4,388</u>	<u>16</u>	<u>16</u>	<u>5,862</u>	<u>5,358</u>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發出。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就彼等以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發出。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就彼等以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發出。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已向Ng Ong Nee先生及伍海于先生提供免費住宿，以供彼及其家人使用，有關住宿乃向第三方租賃。實物利益的估計貨幣分別為約人民幣1,425,000元及人民幣40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77,000元及人民幣37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39	2,367
退休計劃供款	59	32
	<u>3,098</u>	<u>2,399</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1</u>

1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4,772</u>	<u>541,616</u>
加權平均股數	'000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為高。

由於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農場基建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結果植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40	28,137	4,588	5,876	3,415	93,084	52,950	188,190
添置	-	-	90	195	8	841	1,068	2,202
轉撥	(140)	-	140	-	-	-	-	-
出售及撇銷	-	(800)	-	(708)	(280)	(4,138)	(583)	(6,5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168)	-	(1,191)	-	(1,359)
匯兌調整	-	-	-	(196)	(187)	-	-	(38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27,337	4,818	4,999	2,956	88,596	53,435	182,141
添置	934	-	-	51	288	72	644	1,989
出售及撇銷	-	-	-	-	(255)	-	-	(255)
匯兌調整	-	-	19	15	2	-	-	3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34	27,337	4,837	5,065	2,991	88,668	54,079	183,9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9,272	2,172	3,563	2,443	70,495	3,423	91,368
年內支出	-	861	1,265	496	490	2,947	4,362	10,421
出售及撇銷時撥回	-	-	-	(704)	(270)	-	(583)	(1,5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60)	-	(427)	-	(487)
匯兌調整	-	-	-	(169)	71	-	-	(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10,133	3,437	3,126	2,734	73,015	7,202	99,647
年內支出	-	823	497	431	133	2,332	4,471	8,687
出售及撇銷時撥回	-	-	-	-	(255)	-	-	(255)
匯兌調整	-	-	11	-	-	-	-	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0,956	3,945	3,557	2,612	75,347	11,673	108,09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34	16,381	892	1,508	379	13,321	42,406	75,8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7,204	1,381	1,873	222	15,581	46,233	82,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結果植物)被佔用以進行種植場業務，該業務根據本集團與一名合作方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經營，據此，合作方將為種植場業務貢獻農田，而本集團將貢獻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提供肥料、殺蟲劑、勞動力與栽培的技術支援及土壤管理，並承擔該等費用。相應地，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種植場業務所得收益的9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的柑橘果樹數量如下：

	二零二零年 樹木數量 千棵	二零一九年 樹木數量 千棵
柑橘果樹	341	341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重列(附註3)	2,303
年內折舊開支	(1,176)
外匯調整	4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74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其他租賃之開支	25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7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租用一間物業作業務營運之用。租賃合約簽訂兩年固定年期。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之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之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5,438	6,595
因栽培而增加	13,508	22,970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31,552	10,702
撇銷生物資產	(81)	(1,562)
因收成而減少	(49,867)	(33,267)
於六月三十日	550	5,43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成鮮橙約14,493噸(二零一九年：13,575噸)。董事於收成時按收成當日或前後的市價計量公允價值減鮮橙的出售成本。
- (b) 所有鮮橙均於十二月至六月期間按年收成。由於農業公司種植的生長中鮮橙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正處於早熟階段，未來的經濟利益及預期收成量無法就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可靠估算，因為其涉及採納主觀假設，例如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化肥及殺蟲劑成效。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鮮橙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且不存在可靠的替代估算以釐定其公允價值。因此，該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02,000元)的鮮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列作成本，指已產生的栽培成本，主要包括肥料、殺蟲劑及勞動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亦收成火龍果，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6,000元。然而，由於本期間播種成果未如理想，故董事考慮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全數金額。

18. 生物資產(續)

本集團面臨多種有關其種植場的風險：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以遵守當地的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2)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鮮橙價格及銷量波動引致的風險。本集團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採收量管理該風險。管理層進行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價格結構符合市場需求，並確保預測採收與需求預期一致。

(3)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的鮮橙種植場面臨受氣候變化、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破壞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大量措施旨在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驗及行業病蟲害調查。

(4)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鮮橙價格變動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鮮橙價格於可見將來將大幅下跌。本集團定期檢視其對鮮橙價格的展望，並考慮是否需要主動管理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78	1,22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運輸途中柑桔及水果損壞而確認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094,000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28	1,8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3)	(34)
	12,285	1,808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0,079	10,310
預付款項	313	500
	40,392	10,8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06)	(304)
	36,286	10,5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48,571	12,314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約人民幣29,211,000元(二零一九年：無)的貿易按金，該等按金為支付給供應商的可退還貿易按金，作為本集團水果分銷業務的採購預付款；及(ii)應收利添合浦之款項約人民幣10,5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95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2,285	1,592
3至6個月	—	207
6至12個月	—	9
	12,285	1,808

銷售貨物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結付。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0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43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62
出售附屬公司	(20)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6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0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80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10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496	18,262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本集團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0元)的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位於香港，而其並不受外匯管制所限。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26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266,000元)存入中國多間銀行。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故並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報告期初至報告期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711,195	65,488	(3,833,864)	(57,1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665	41,665
已失效購股權	-	(65,488)	65,488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711,195	-	(3,726,711)	(15,51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8,245)	(18,2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711,195	-	(3,744,956)	(33,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49,637,884</u>	<u>12,496</u>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12,340</u>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c)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支持經營及發展，同時最大化股東價值。自上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總權益為資本。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主要項目的預算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計及資金的可用性。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件達成後並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買賣開始後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將會帶來貢獻）授出購股權，按不低於下列最高者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 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或(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屆滿後方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且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不會屆滿。承授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後毋須支付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後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77,055,980 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a)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	到期日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4,000,000	(i)	4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0	(ii)	8年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23,000,000	(i)	4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47,000,000			

附註：

- (i) 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全面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 (ii) 可在五年內每年按20%比率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年初尚未行使	31,960,000	5.40港元
年內已失效	(31,960,000)	5.40港元
年末尚未行使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概無剩餘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註銷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這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錄得購股權儲備變動約人民幣65,488,000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100	6,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11,360	6,286
已收按金		-	1,8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8	-
		<u>24,818</u>	<u>14,339</u>

附註：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未結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為數約人民幣7,9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23,000元)。

供應商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413	4,308
三至六個月	7,687	1,903
	13,100	6,211

25. 租賃負債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1,222	1,19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1,222	1,197
減：未來融資成本	(25)	—
租賃負債現值	1,197	1,197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197)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列方式支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32
五年後	—
	<u>2,86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若干物業租金。物業的經磋商租期初步為兩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不可於租賃期滿時購買租賃物業。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u>70</u>	<u>—</u>

2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董事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6,957</u>	6,26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33</u>	32
	<u>6,990</u>	<u>6,292</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1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附屬公司—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果香園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買賣水果濃縮汁、製造及銷售雪藏水果及蔬菜)，以及本集團應付果香園集團的所承擔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果香園集團與本集團有關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長期政策一致。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完成，果香園集團的控制權亦於當日終止。

於完成出售日期自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571,442)
已取消確認負債淨額	(571,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上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5,000
因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自股權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差額至損益	15,187
已取消確認負債淨額	571,4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1,624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於本年度收取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5)

於完成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付果香園集團款項為約人民幣278,410,000元，亦已轉讓予買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亞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新亞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亞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種植、栽培及銷售鮮橙)，總代價為人民幣2元。出售新亞集團與本集團有關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長期政策一致。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新亞集團的控制權亦於當日終止。

於完成出售日期自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819)</u>
已取消確認負債淨額	<u>(4,591)</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應收代價	—
因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自股權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差額至損益	(15,686)
已取消確認負債淨額	<u>4,591</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1,095)</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91)</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u>(4,6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	1
	<u>1</u>	<u>6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92	3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1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0	1,671
	<u>27,829</u>	<u>2,030</u>
總資產	<u>27,830</u>	<u>2,092</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40	12,340
儲備	(33,761)	(15,516)
總權益	<u>(21,421)</u>	<u>(3,176)</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65	5,26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42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8	–
	<u>49,251</u>	<u>5,268</u>
總權益及負債	<u>27,830</u>	<u>2,092</u>

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Ng Ong Nee
執行董事

伍海于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者。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303
融資現金流量	(1,222)
利息開支	71
匯兌調整	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97

31. 報告期後事項

在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後，全國／地區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

3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451,756	52,822	54,24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078	541,616	(221,792)	(28,466)	(5,216,629)
所得稅開支	8,306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772	541,616	(221,792)	(28,466)	(5,216,629)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6,995	82,494	96,822	5,799	2,370
流動資產	82,095	37,241	70,151	21,850	51,099
總資產	159,090	119,735	166,973	27,649	53,469
非流動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29,358	14,339	600,229	241,618	239,938
資本及儲備	129,732	105,396	(433,256)	(213,969)	(186,46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公司秘書

吳玲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1-7號
禎昌工業大廈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 11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Computershare Channel Islands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I, JE1 1ES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1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73

網址

www.asian-citrus.com